

关于斯太尔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所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05 号）本单位已收悉，现对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意见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说明江苏斯太尔向常州斯太尔销售 3,364 万、常州斯太尔向江苏斯太尔销售 85 万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收入、成本、内部抵销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毛利率，该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其对标的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并说明对上述内部交易及其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等事项所执行的审计工作。

回复：江苏斯太尔向常州斯太尔销售 3,364 万元，主要为奥地利斯太尔受托研发 2020 万元，发动机及配件销售 1344 万元，常州斯太尔向江苏斯太尔销售 85 万主要为发动机样机及配件的销售，其中：常州斯太尔向江苏斯太尔本部销售发动机样机 48 万元，常州斯太尔向奥地利斯太尔销售发动机及配件 37 万元，上述交易定价为平价销售，毛利率为 0，在合并层面已对收入、成本进行抵消，不会对标的业绩产生影响。

奥地利斯太尔主要是针对发动机的设计、研发、验证工作以及国外市场开发工作，常州斯太尔业务是在奥地利斯太尔基础机型开发完成的基础上进行国产化、应用配套以及国内市场开发工作。中国国产化零件得到验证合格后，因为成本的优势，出口到奥地利斯太尔以降

低其发动机的成本，故该交易存在必要性。

201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取得公司内部交易定价政策依据，交易双方的内部交易明细表，内部交易合同，销售出库单，海运单据，进出口报关单等相关资料，均核对无误，检查了公司报告期有关销售业务的相关会计凭证，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内部交易的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有关内部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发动机板块除标的资产江苏斯太尔以外还设立了常州斯太尔公司；请说明常州斯太尔的设立目的，其业务及财务核算与江苏斯太尔如何区分。常州斯太尔 2015 年营业收入 89 万，但营业利润大幅亏损 5,203 万元，请说明其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从标的资产向常州斯太尔转移亏损的情况，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就此发表意见。

回复：常州斯太尔设立的目的是柴油发动机的国产化，致力于柴油发动机国产化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开拓国内发动机市场；江苏斯太尔发动机板块主要由江苏斯太尔本部及奥地里斯太尔组成，其主体是奥地里斯太尔。

常州斯太尔 2015 年营业收入 89 万，营业成本 56 万元，营业利润大幅亏损 5203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动机国产化进程延迟造成发动机未量产形成销售而期间费用较大，其主要构成如下：

项 目	主要构成	本期发生额	备注
营业收入	发动机样机及配件销售收入	898,730.32	
营业成本	发动机样机及配件销售成本	556,905.87	

销售费用	主要为销售部门工资、福利、差旅、招待等费用	6,318,511.31
管理费用	主要为管理部门工资、福利、差旅、办公、折旧摊销等费用	40,863,766.72
财务费用	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	5,197,358.29
营业利润		-52,037,811.87

我们认为常州斯太尔有独立的业务、组织机构和财务核算，其发生的成本、费用均为其实际发生，不存在从江苏斯太尔向常州斯太尔转移亏损的情况。

三、标的资产营业利润为-2,382 万元，与净利润-977 万之间差异 1,405 万元，请详细说明差异的构成情况，逐项说明营业外收入、支出形成原因，判断该项目属于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

回复： 营业利润-2,382 万元与净利润-977 万之间的差异 1405 万元的差异主要包括：营业外收入 1039 万元，营业外支出 632 万元，所得税费用-999 万元。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判断理由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奥地利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4,037.30	14,037.30
政府补助收入	青海恒信融收到的政府奖励金	30,000.00	3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青海恒信融收到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青海恒信融收到的科技创新奖励金	30,000.00	3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青海恒信融收到的科技局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青海恒信融收到的企业经济转型开放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奥地利收到的补助公司研发费用	7,317,486.49	7,317,486.49
政府补助收入	奥地利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教育	150,205.49	150,205.49

费用		
合 计	10,391,729.28	10,391,729.28

(2)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 目	判断理由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奥地利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096,031.68	2,096,031.68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奥地利	4,183,581.60	4,183,581.60
罚款及滞纳金	江苏斯太尔税收滞纳金	9,597.68	9,597.68
罚款及滞纳金	青海恒信融非法占地罚款	30,500.00	30,500.00
合 计		6,319,710.96	6,319,710.96

注：其中未决诉讼为 Star Motors GmbH 于 2011 年与第三方 (Austro Engine) 签订研究生产发动机合同，2013 年 Steyr Motors GmbH 与 Austro Engine 终止合作，Austro Engine 于同年上诉奥地利地方法院要求赔偿。Austro Engine 与 Steyr Motors GmbH 产生法律诉讼，要求退回已付合同金额 998,912.24 欧元并赔偿损失机会成本金额 1,700,000.00 欧元。2015 年 11 月，奥地利地方法院一审判决 Steyr Motors GmbH 胜诉，驳回 Austro Engine 的诉讼要求，随后 Austro Engine 又向奥地利地方中级法院提起上诉。Steyr Motors GmbH 管理层与律师就案件进展情况协商后确认预提赔偿金 606,000.00 欧元，按欧元平均汇率 1:6.9036 计算的营业外支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金额为 4,183,581.60。

(3)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0,929.40	奥地利斯太尔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39,949.00	奥地利斯太尔
合 计	-9,989,019.60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检查了相关会计凭证，

取得了有关政府补助的依据。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其营业外收入与支出进行分析复核，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因标的资产主要资产为奥地利斯太尔股权，请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该海外资产如何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及调节情况；审计中是否涉及利用境外会计师的审计结果、是否涉及外勤及具体时间、人员安排。

回复：1、由于涉及海外资产，本所对资产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主要通过提前了解海外公司及资产特性进行详细设计。针对以下主要资产进行严格审计程序：

货币资金：由本所审计人员监盘现金盘点工作并且编制现金盘点表。对所有银行获取完整清单及银行对账单的同时，准备银行函证，并在客户陪同下，携带有效证件，亲自上门跑函。由于考虑到海外快递的特殊风险，在让银行快递的同时，当场获取有效的银行函证。

存货：提前安排并了解企业年终盘点计划，与企业圣诞假期（停库）前，参与了企业的全盘过程，对存货进行详细盘点，并且与sap财务系统进行核查，取得了满意的核查结果。

固定资产：于预审时期，审计人员与企业财务对重要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抽盘，特别对本期新增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核查结果满意。

无形资产：与研发部门负责人对本年的研发成果及开发项目最新阶段进行了沟通与了解，本期无可转入无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对软

件、基础设施使用权本期新增均获取了相关合同、流水及其他附件资料。

开发支出：在与研发部门负责人对于开发支出的审批流程进行了查阅与沟通，并获取了相关样本附件。同时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复核开发支出确认条件，核查一致。

在建工程：企业本期在建工程已经全部完工转固，审计人员核查了在建工程构成金额的流水附件，并核查了完工验收单据。同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独进行了底稿核查，一一匹配资金的进出使用。

2、对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及调节情况：企业使用的准则系 IFRS 国际会计准则与国内准则趋于一致，在审计过程中并未发现核算确认或者计提依据的差异。因此不存在准则间的调整事由。

3、本次年审计划按照预审及终审两个时间进度表进行。均由我所人员完成，未有涉及利用境外会计师的审计结果的情况。其中，预审安排于 2015 年 12 月中下旬进场，时间为 10 天，人员由 7-8 年国内国际业务经验的部门经理带领 2 位海外归国并拥有 2-3 年审计经验研究生进行企业预审工作。主要对企业 201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及正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梳理，并共同参与企业年终库存盘点工作。与当地财务及其他部门经理进行了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启动协调会议及情况了解会议。同时对企业每个部门及生产研发环节的负责人进行内控制度了解及情况更新询问工作，与 CFO 及财务主管就本年企业财务重点情况进行了解沟通，并进行相应测试分析及资料收集整理。

本次终审安排于二月初进场，时间为 10 天，进场人员与预审保

持一致。在紧密的工作安排下完成了全部现场审计工作。包括函证发放、获取；企业资料收集；工作底稿编制及现场应完成的各项沟通工作。

本次审计工作企业配备了专门人员对接海外沟通协调工作。同时海外财务部门人员配备了更多有专业经验的同事对接各个生产销售环节工作。获取了审计所需资料，并对相关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五、请说明并购江苏斯太尔形成的商誉计算过程，2015 年末减值测试的过程，计提减值准备 4,666.17 万元的依据。请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1、并购江苏斯太尔形成的商誉计算过程：

（1）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江苏斯太尔（原名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础上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出具中同评报字（2014）第 073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调整后江苏斯太尔及其子公司合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3,567,025.22 元。

（2）2012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与天津硅谷天堂桐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江苏斯太尔 100%股权，在基准日目标公司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股权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伍亿元。根据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2013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向天津硅谷天堂桐盈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44,074.78 万元，若目标公司经审

计后实现的 2013 年度净利润为零或为负，则受让方无需再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江苏斯太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77,600.24 元，根据协议股份公司尚需向天津硅谷天堂桐盈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77,600.24 元。2013 年末确认的实际收购价款为 440,825,400.24 元。

(3) 股份公司收购江苏斯太尔的股权投资成本 440,825,400.24 元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93,567,025.22 元的差额即为 2013 年末股份公司合并报表商誉 347,258,375.02 元。

(4) 根据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收到了天津硅谷天堂桐盈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补偿款，应收股权转让补偿款 1,907,600.25 元，但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77,600.24 元，因此公司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补偿款为 1,830,000.00 元。经调整后的实际收购价款为 43,891.78 万元，2014 年末股份公司合并报表商誉为 345,350,774.77 元。

2、2015 年末减值测试过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040 号评估报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对应的资产组组合价值经收益法评估为 64,965.61 万元，公司账面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696,317,800.00 元，差额 46,661,700.00 元即为商誉减

值准备金额。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了包括抽查会计凭证及分析性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逐项复核有关商誉计算及减值项目，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商誉计算及减值项目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请会计师说明在商誉减值测试项目的审计中所作的审计程序，对于利用专家工作以及相关信息可靠性作出判断的过程及结论。

回复：2015 年度审计中，我们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形成及后期变化的过程进行了复核并重新计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金额计算无误。

2015 年度，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评估，并取得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040 号评估报告。公司将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对应的资产组组合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低于账面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减值准备。

对于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合价值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040 号评估报告，我们聘请了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师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对评估报告中资产评估假设、评估方法、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参数等的选取原则进行了复核。同时我所斯太尔年审项目组召开了会议，确认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

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相关签字的评估师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我所聘请的两位评估师发表了对该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认为该报告符合评估准则，相应的评估程序均已执行，参会者对评估报告有关问题又进行了讨论，最终确定该评估报告能够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依据。

由此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依据是充分的、合理的，计算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是可靠的。

七、2014 年、2015 年你公司发生 1.36 亿及 1.20 亿元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1.33 亿及 1.19 亿，资本化研发投入占比高达 97.40%和 98.62%。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项目，逐项说明各个项目进入研究阶段、进入开发阶段、通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的时间，相关项目有关资本化条件的判断过程及结论。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所做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回复：在 2015 年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

1、获取企业开发支出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

2、获取有关协议和董事会纪要等文件、资料，检查开发支出的性质、构成内容、计价依据，索取相关会议纪要、无形资产研究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3、确定研究开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不同阶段的资本化和费用化处理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根据明细项目，分别获取各项目的立项报告、委托研发协议等相关资料，确认是否应

予资本化。

4、根据开发支出明细表对当年度新增开发支出进行检查，实际支出金额与项目及合同均保持一致。

经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项目已取得公司研发中心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列明了合同约定的完成目标、已收到的交付资料以及验收结论，满足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5日